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4,035,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56,986,000元，上升約30.0%。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9,289,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5,298,000元，上升約15.8%。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821,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4,841,000元，上升約16.0%。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097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人民幣0.0946元，上升約16.0%。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數字。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0,611	56,175	204,035	156,986
銷售成本		(40,833)	(33,997)	(132,933)	(94,142)
毛利		19,778	22,178	71,102	62,844
其他收入及利益		741	450	2,099	2,3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74)	(4,317)	(13,320)	(10,032)
行政開支		(7,760)	(7,129)	(21,690)	(18,264)
其他開支		(241)	(403)	(788)	(2,120)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8,644	10,779	37,403	34,730
融資成本	(54)	(34)	(162)	(1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收益/(虧損)	(163)	(173)	73	(360)
除稅前溢利	8,427	10,572	37,314	34,268
稅項	(2,651)	(2,920)	(8,025)	(8,970)
期內溢利	5,776	7,652	29,289	25,298
以下項目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629	7,522	28,821	24,841
少數股東權益	147	130	468	457
	5,776	7,652	29,289	25,298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0.0214	0.0286	0.1097	0.0946

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世寶控股」)，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轉向器產品。

2. 會計政策

綜合季度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遵守創業板上規定的披露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下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就新交易採納的會計政策除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有所影響，並於本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獲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間的互動關係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的可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本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 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經扣除銷售稅及退貨)。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銷售汽車轉向器產品。本集團產品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4,000元和人民幣162,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4,000元和人民幣102,000元)，主要包括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6.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監事及高級行政 人員的酬金)：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7,943	7,026	19,306	16,034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	906	231	1,934	1,004
	<u> </u>	<u> </u>	<u> </u>	<u> </u>
員工成本總額	8,849	7,257	21,240	17,038
	<u> </u>	<u> </u>	<u> </u>	<u> </u>
利息開支	54	34	162	102
	<u> </u>	<u> </u>	<u> </u>	<u> </u>
融資成本總額	54	34	162	102
	<u> </u>	<u> </u>	<u> </u>	<u> </u>
已出售存貨成本	38,296	24,472	101,131	62,737
折舊	3,922	2,936	11,124	8,8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1	67	453	369
無形資產攤銷	22	3	51	16
遞延收入攤銷	(254)	(253)	(762)	(762)
研發成本	2,544	1,020	5,495	2,862
匯兌差額淨額	—	274	150	1,7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撥備／(撥回)	—	—	14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77)	13	(59)	(126)
核數師酬金	275	338	825	1,013
	<u> </u>	<u> </u>	<u> </u>	<u> </u>

7.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沒有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七年：零)。

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四平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重新註冊為一家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稅發(2003)第60號」及四平經濟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生效的批文「四平國稅經開第001號」，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平機械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四平機械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起調整為25%(二零零七年：33%)。

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629,000元及人民幣28,821,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522,000元及人民幣24,841,000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629,000元和人民幣28,821,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522,000元及人民幣24,841,000元)，及加權平均股份總數分別為262,657,855股和262,657,855股(二零零七年同期為：262,657,855股和262,657,85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攤薄工具，故於該等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而 產生的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144	47,604	5,736	10,063	84,547
本期溢利	—	—	—	24,841	24,841
	<u>21,144</u>	<u>47,604</u>	<u>5,736</u>	<u>34,904</u>	<u>109,388</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21,144</u>	<u>47,604</u>	<u>5,736</u>	<u>34,904</u>	<u>109,38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144	52,251	5,736	30,524	109,655
本期溢利	—	—	—	28,821	28,821
	<u>21,144</u>	<u>52,251</u>	<u>5,736</u>	<u>59,345</u>	<u>138,476</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1,144</u>	<u>52,251</u>	<u>5,736</u>	<u>59,345</u>	<u>138,47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4,035,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30.0%。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821,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6.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有較大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齒輪齒條轉向器產品陸續進入批量供貨階段，同時循環球產品銷售亦保持穩定增長，從而實現了集團銷售的總體增長。集團的總體毛利也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3.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4.8%（二零零七年同期：約40.0%）。本集團的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價格及人力資源成本上漲造成不利影響。同時，由於原有產品市場的成熟及減價因素，也導致部分產品的毛利率小幅下降。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288,000元，增加約32.8%。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量的上升導致運費和其他銷售費用有所增加。

於回顧期內，集團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426,000元，增加約18.8%。回顧期內，集團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研發投入的增加。

於回顧期內錄得匯兌虧損約為人民幣150,000元。匯兌虧損是由人民幣兌換港元增值，對來自配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造成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0,000元，增加約58.8%。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9,28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5,298,000元，增加約15.8%。

於回顧期內，業務及地區部分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推廣及新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一汽、東風、江淮、奇瑞、力帆等。同時，本集團為吉利開發的齒輪齒條轉向器新產品最近已完成道路試驗。

研究與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開發的電動轉向系統(EPS)的若干品種已形成批量生產能力，為國內一家知名汽車製造廠研發的電動轉向系統(EPS)產品已完成全部試驗程序。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電動轉向系統(EPS)產品已經被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權並頒發證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員工1,037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1,240,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人民幣17,038,000元)。本集團按照市場慣例為僱員提供可觀的酬金福利，並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提供退休福利。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止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讓人)與四平鐵東經濟開發區(以下稱轉讓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將以代價27,720,000元人民幣收購工業建設用地約110,000平方米，土地位於四平鐵東經濟開發區。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預期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支付，但承讓人一次性將徵地費用交齊，轉讓人一個月內把開發區按省市規定返還承讓人約13,000,000元人民幣作為基礎設施建設基金。收購事項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土地使用權期限為土地交付日期起計五十年。承讓人交納完徵地費用之日起，轉讓人負責在三個月內將《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辦交予承讓人。轉讓人為吉林省政府批准省級工業開發區。

本公司擬將土地作建設精密鑄造與機加項目之用。通過將業務延伸至上游的零件鑄造，加強公司採購件的成本及品質控制優勢。同時擴大經營規模，增加營業額及利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型汽車轉向系統及相關元件。收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提高競爭力而作出。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除配售H股的淨所得款項餘額均為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所得款項餘額已基本轉換為人民幣。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前瞻

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銷售業績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繼續保持較大增長，主要得益於齒輪齒條轉向器產品陸續進入大批量供貨階段，為集團帶來較大的銷售增長，同時循環球轉向器業務亦保持穩定增長。預計本年度齒輪齒條轉向器業務的增長，將會為集團整體銷售業績做出重大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之披露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內資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所佔同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張世權先生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387,223	94.00%	62.97%

附註：張先生持有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40%權益，而浙江世寶控股則持有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由於張先生在浙江世寶控股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所持的全部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於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註冊貢獻 資本的金額	所佔
			浙江世寶控股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張寶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湯浩瀚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張蘭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7,500,000元	15%
張世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500,000元	5%

附註： 浙江世寶控股持有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94%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97%，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3) 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杭州世寶」，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佔杭州世寶	
		註冊貢獻 資本的金額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家族權益(附註1)	人民幣400,000元	1%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人民幣39,600,000元	99%

附註：

- (1) 杭州世寶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及張海琴女士(「張太太」，張先生的配偶)擁有1%權益。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其配偶於杭州世寶直接持有1%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張先生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而浙江世寶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數約62.97%。由於張先生有權於浙江世寶控股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於杭州世寶直接持有的99%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吉林世寶機電自動化有限公司(「吉林世寶自動化」，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註冊貢獻 資本的金額	所佔吉林 世寶自動化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600,000元	80%

附註：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的附屬公司吉林世寶自動化乃由浙江世寶控股擁有80%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40%權益，因此在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於吉林世寶自動化直接持有的80%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長春世立汽車制動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長春世立汽車」，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註冊貢獻 資本的金額	所佔 長春世立汽車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6,300,000元	90%

附註：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的附屬公司長春世立汽車乃由浙江世寶控股擁有90%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40%權益，因此在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於長春世立汽車直接持有的90%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於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安徽世寶鑄造工業有限公司(「安徽世寶」，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註冊貢獻 資本的金額	所佔安徽世寶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附註：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的附屬公司安徽世寶乃由浙江世寶控股擁有100%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40%權益，因此在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於安徽世寶直接持有的100%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實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所佔相同類別股份中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百分比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張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張太 (附註1)	配偶權益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方振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424,000股 H股	38.55%	12.73%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浙江世寶控股擁有本公司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故張先生被視為於浙江世寶控股所持本公司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中擁有全部權益。張先生於本公司165,387,223股內資股間接擁有的權益亦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之披露」一段中披露。張先生的配偶張太被視為於全部該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張先生被認為或視為於該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內資股指相同權益。因此，於浙江世寶控股，張先生及張太的權益屬重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利益衝突的公司中享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經本公司合規顧問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更新及通知，合規顧問、其董事、其僱員或聯繫人（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證券（包括購股權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認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當日或合規顧問根據其條款終止委任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已經就此及將會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顧問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國峰先生、呂榮匡先生及張美君女士。陳國峰先生及呂榮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美君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呂榮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常規及程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已訂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詳情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十五。本公司已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張世權先生於期內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張世權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負責整體策略籌劃、業務發展及新產品市場推廣策略。有鑒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目前管理架構及安排對於回應市場轉變及落實策略計劃頗具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管理安排的效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開始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和中國(即本公司所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韻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顧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志超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呂榮匡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登最少七日。